## 論述 》預算·決算



# 出席第12屆0ECD 亞洲資深 預算官員會議報告

OECD 亞洲資深官員會議提供亞洲區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論壇平台,交換預算制度推行或改進時遭遇的困境或成功經驗,本文就 2016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在曼谷召開之第 12 屆會議,提出簡要報告。

陳莉惠、嚴于屏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、視察)

#### 壹、前言

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
12 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, 邀請澳洲、不丹、汶萊、中國 大陸與我國等國之財政部長、 預算部門首長、資深預算官員 及學者,針對加強部門的財務 職能、預算透明度工具、法國 績效預算框架、東帝汶預算治 理改革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 意見,以作爲未來預算制度改 革之參考。

#### 貳、會議過程

- 一、會議時間:105年12月 15日至16日。
- 二、會議地點:泰國曼谷。
- 三、與會國家:澳洲、紐西蘭、 不丹、汶萊、東帝汶、柬 埔寨、法國、寮國、中國 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日本、 韓國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 菲律賓、泰國、我國,與 世界銀行及 OECD 秘書處 邀請之學者等。

#### 四、會議議題

- (一) 加強部門的財務職能

  (Enhancing the Finance
  Function in Line
  Ministries)
- 1. 傳統上,政府除了財政部 門外,其餘部門之財務單 位任務主要在執行預算及 控管資金。然而,爲避免 政府支出持續擴增,近年 西方國家預算已由增量做 法,改採「由上而下預 算」方法,著重部門之支

出席第 12 屆 OECD 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報告

出須控制於限額內及資源 分配之有效性及效率。而 「由上而下預算」制度的 推動,也使得部門之財務 職能在預算控制、財政協 調、執行控管等方面產生 基本的改變,包括:

- (1)預算控制方面:部門 財務主管須在其部門 支出限額內,密切監 控預算編製及執行, 如有任何預期超出限 額時,則須採取控制 行動,並與部長密切 溝通互動。

- 當的預算控制方法,並與中央預算部門建立信任、合作關係。
- (3) 執行控管方面:部門 或單位主管爲預算負 責人,部門財務單位 應主動向部長或單位 主管提供改進意見。
- 2. 另為強化部門財務主管職 能,本次會議提出財務控 制措施如下:
  - (1)在預算編製初期時 設定部門預算限額 (Early and Binding Expenditure Ceilings):在預算 編製初期即須確定 門預算限額,是屬於 中期且具約東力,須不 總預算限額內重新分 配,且部門應提供相 關資料,並提前提出 修正預算限額。
  - (2) 部門設定支出限額 (Design of Expenditure Ceilings):在部門預

- (3) 預算持有者(Budget Holders): 為使財務單位發揮其協調及中立之作用,應讓部長或單位主管體認其才是預算持有人,須負擔承諾、付款等責任,並將財務管理職能移由部長或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4) 考核制度化 (Institutionalisation of Programme Evaluation) : 為 推動政策,支出方案考核是必要,且須在執

## 論述 » 預算· 決算



- (二) 誠信、開放及健全的預算是預算透明度工具 (A Toolkit on Budget Transparency: for integrity, openness and sound budgeting)
  - 1. 預算透明度工具是 G20 反 會 腐 工 作 組(G20 Anti-Corruption Working Group (ACWG)) 2015 至 2016 年之執行計畫,藉 由增加預算透明度和財政 公開性以在反貪腐努力上 發揮重要作用。有用的預 算透明工具能幫助自我評 估,及在規劃和執行方面

- 之透明度改革,並透過在 國際上對於預算透明度之 認識,強化關鍵資訊等。 國際有關預算透明度主要 規則有:
- (1) IMF 健全財政透明施 行守則:財政透明度 是良好政府治理的關 鍵,其主要分爲四項 一般性原則,第一是 職能與責任的釐清, 第二是預算過程的公 開,第三是資訊的公 開取得性,第四是確 保資料的完整性。
- (2) OECD 之預算透明度: OECD 於 2001 年 完 成「預算透明化最佳 實務」,預算透明化最佳 實務」,預算透明度 最佳定義爲:及時且 有系統的充分揭露所 有相關財政資訊,其 主要架構分爲三個部 分,第一部分是預算 報告,包括一般內容。 第二部分,特別揭露 事項,財務及非財務

- 績效。第三部分爲確 認報告的品質與完整 性。
- (4) 公共支出與財務責任
  (Public Expenditure
  and Financial
  Accountability,
  PEFA): PEFA源於
  2001年,係協調各發
  展夥伴組織的公共財
  政管理(PFM)評估
  的一種手段,主要提

出席第 12 屆 OECD 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報告

供 PFM 系統概述及針對 31 項績效指標的評估報告。強調在獲取資訊、報告、審計及關於公共財政管理政策和行動的對話方面之透明度和課責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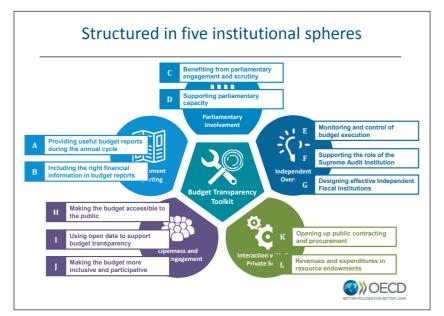
2. 另 OECD 提出預算透明 度應用於 5 個領域的架構 (附圖),在每個架構下, 提出了從各種國際標準和 指導中得出的重要事項, 可幫助自我評估預算透明

- 度,並作爲改革方向之參 考:
- (1)預算報告(Government Reporting):在年度 預算週期內提供有用 的預算報告,並須具 備正確之財務資訊。
- (2) 議會參與(Parliamentary Involvement):議會的參與、審查並支持議會。
- (3) 獨立監督機制 (Independent

- Oversight):包括監督預算執行、支持最高審計機構之運作、設計有效之獨立機構。
- (4) 與私部門間互動 (Interaction with Private Section):開 放公共承包及採購、 捐贈資源之收支情 形。
- (5) 公開及公民參與
  (Openness and Civic Engagement):讓民
  衆能取得預算資料、
  運用開放之數據以支
  持預算透明度及讓預
  算更具包容性及參與
  性。
- (三) 法國績效預算框架 (France's Performance Framework)

法國新「組織預算法」 (LOLF) 於 2001 年 8 月 1 日生效,首次適用於 2006 年中央政府預算,目的是使 預算的準備、實施和監督成

#### 附圖 預算透明度應用於 5 個領域之架構



資料來源: OECD Senior Budget Officials, A Toolkit on Budget Transparency: for integrity, openness and sound budgeting, OECD.

## 論述 » 預算· 決算



為中央政府改革的強大推動力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1. 新框架的特點
  - (1) 根據主要政策制定預 算:將政府預算分爲 任務、計畫,一個任 務包括一系列有助於 實行公共政策的計 畫,一個計畫則由一 系列的行動組成。
  - (2)以結果爲導向的預算: 改革方法包括實施零 基預算、重視績效目 標、指標與行動成本 分析,並給予管理者 更多的自主權等,以 提高公共管理的效 率、效果和服務質量。
  - (3) 新的責任圈:包括議會、行政機關與審計法院,希望透過提高各級公共決策者的問責制,使其作出更明智的決定,並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和新的管理工具。
- 2. 新框架的影響

- (1) 在新框架設立之前, 法國中央政府預算是 以支出性質分類,如 人事支出性質分類,如 等,新框架設立共發 等,新框架設立共發 報之主要的公共改 編製。每個任務及計 畫都有其目標及 指標,有利於 下 集的評估。
- (2) 在監督方面,與 2001 年以前相比,議會權 力的行使獲兩年進 人力的行使獲兩年與 每項公括以零基為 等項公括以零基。 供的支出說明、預生 時期 行結果等。但時間 會辯論及分析時間有限,大量的績效 僅被少量利用。
- (3) 在行政管理方面,績 效框架達到各級行政 管理,並以績效指標 監測當地的業務服 務。但當一項政策有

多個參與者時,有時 難以區分責任歸屬。

- 3. 精進方法
  - (1) 使績效框架更爲全 面,涵蓋所有公共支 出,並共享財政規 則。
  - (2) 使績效框架更爲簡單,包括精簡計畫與指標數量、透過公布10個重點國家指標及主要績效爲重點的預算審查綜合評論,強化與政府優先事項的連結及績效的溝通。
- (四) 東帝汶預算治理的改 革路線圖 (Towards a Roadmap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Reform in Timor-Leste)

東帝汶於 2002 年獨立, 是一個東南亞的年輕國家, 其預算改革重點如下:

1. 法律和行政框架 (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Framework)

- (1)東帝汶憲法規定議會 批准和修改年度預算 法,及監測預算執行 情況的權力。2009年 「預算和財務管理法」 規範政府發行的公共 債務、擔保及貸款、 特別基金規則、預 執行及變更程序、執行及變更程序、 急支出、預算和 記錄等。
- (2) 依上開法令,東帝汶 在總理辦公室設立了 UPMA 單位(Unit of Planning,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), 負責協調、組織和監 督所有政府政策與方 案,並編製績效報告, 提送議會和審計法 院。
- 2. 計 畫 預 算 (Programme Budgeting)
  - (1) 東帝汶於 2016 年預 算,首次將一些以計 畫爲結構的預算資 訊,與傳統的項目預

- 算一起列入預算文 件。
- (2)每個部會下僅一個單一的行政計畫,以避免在每個計畫下費力地分攤行政費用。此外,建議每個部會採用約10個計畫,沒有跨部會計畫。
- 3. 中期支出和中期計畫 框 架 (Medium-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 and Planning Framework)
  - (1) 中期預算:東帝汶中期預算編製的部分基本基礎已經到位。期間為5年。財政總體預測按年度滾動提出,未來4個年度預算之估計數字,係根據前1年的數字推算,每年約增長4%,大約與通貨膨脹預測一致。
  - (2) 中期計畫:東帝汶 2011-2030年戰略及 發展計畫(SDP)概

述了中、長期目標。 UPMA對年度計畫進 行分析,將這些相關 信息提供給財政部, 並納入提供政治審查 委員會的綠皮書中。

### 參、心得及建議

一、加強部門財務職能:我 國自84年即推行由上而 下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, 嗣於91年度開始實施中 程計畫預算制度,以整合 既有計畫與預算作業體 系。在此制度下,各主管 機關應於行政院核定4個 年度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 內,妥慎檢討編製年度歲 出概算。年度進行中應就 業務或計畫定期或專案檢 討,年度終了亦應就列管 計畫予以評核,並將檢討 及評核結果作爲資源配置 優先順序之參考,爰現行 預算制度已賦予中央各部 會相當之財政職能,有助 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率。

## 論述 》預算・決算



惟有鑒於我國賦稅負擔率 長期偏低,導致歲入財源 不足,未來仍須持續落實 中程計畫預算制度,並強 化各部會年度計畫及預算 審核功能,俾因應國家發 展需要,安適安排有限資 源。

二、預算誘明度:良好的預算 透明度可提升公共資源的 運用效率,並防範舞弊的 發生,依前述OECD提 出預算透明度應用於不同 領域之重要事項檢視,我 國在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 計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採購 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中 均有相關規範。另依據 開放知識基金會(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) 公布 2015 年開放資料指 標評比結果,我國「政府 預算」項目之排名2015 年爲第1名,又爲使民衆 更瞭解政府各項施政的財 源及其用途,將持續衡酌 現行規定及國際發展趨

- 勢,充實資訊揭露內容及 發布時效,俾供各界監督 檢視。
- 三、預算治理改革: 我國目 前推動之中程計畫預算制 度,實質上包含近年來各 種預算制度之內涵及精 神,如設計計書預算制度、 多年期預算制度、由上而 下預算制度、零基預算等, 與前述 OECD 國家係著重 在以計畫爲編製預算之基 礎、重視績效與成果,以 及推行多年期預算制度之 趨勢大致相符。未來仍將 配合國內財政收支情形並 參考國際預算改革之發展 趨勢等,持續精進預算制 度,並強化財政紀律,以 妥善控制預算規模, 健全 國家財政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主計月報社(2011),預算法研 析與實務,臺北:中國主計協進 社。
- 2. 李珮華(2005),建立政事型特

- 種基金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 研究,臺北:行政院主計處主計 專題研究報告。
- 3. 張佩玲(2008),從規費制度看 我國財政透明度,頁 37-46 政治 大學。
- 4. Kraan Dirk-Jan (2017),
  "Enhancing the Finance Function in Line Ministries",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, Published online first.